

籌辦夷務始末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一

同治十年辛未四月庚申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英桂  
福建巡撫王凱奏竊照閩省船廠第五號輪船開工擬  
名安瀾船政提調夏獻綸因廠中所存木料不敷續造輪  
船應用當飭先儘存料繩紮一面派員會同監督日意格  
前赴上海洋行採購於正月底將各項木料購運到工即  
據監督日意格以現在第六號船身配用八十四馬力輪  
機者所有龍骨脊骨等料均經鋸斷齊備計船身十六丈  
六尺寬二丈六尺有奇可以尅期開工等情稟由夏獻綸  
於同治十年二月初九日安上龍骨查輪船之設外洋所

長。全在礮位多而馬力大。故能於重洋巨浪之中。縱橫顛  
簸。履險如夷。制勝確有把握。今閩省不惜巨帑。創造輪船。  
自應設法講求。得其奧妙。當商之日意格。以仿照外國兵  
船式樣製造。輪機馬力似宜增拓。日意格深以為然。因議  
定購二百五十四馬力新樣輪機水缸一副。約以五箇月  
後到工。為第七號船配用。現在一面先給船圖。三月開卽  
先製造船身。以免閒曠。其船身長十九丈。寬三丈六尺。有  
奇。以取艙面空間。則可多安礮位。外國兵船有配礮二十  
一尊者。有配礮十三尊者。總以礮大而能及遠者為佳。究  
應如何配設。已由夏獻綸咨商統領輪船福建水師提督

臣李成謀斟酌妥辦。計該船可容水手兵丁二百四十人。如果製造堅利。行駛迅速。以後並可按式仿造。惟據日意格稟稱。造一百五十四馬力輪船。一年內可成三號。如改製二百五十四馬力兵船。一年工程僅抵一半。統計一船自開工起。須閱十五箇月。方能造成。所用木料銅料鐵料及蓬索器具等件。均須加增一倍等語。現在第七號二百五十四馬力。係購買輪機水缸。試行製造。將來如照此辦理。輪機水缸。由廠中自製。則所需經費尤繁。擬俟此號工竣勘驗。如均合法。再行奏請辦理。據夏獻綸稟請具奏。將日意格繪呈船礮各圖轉送前來。臣等覆查無異。謹將第

六號輪船擬名鎮海。至第四號伏波輪船。於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下水。本年二月十二日工竣。出洋駕駛。甚為靈捷。臣等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合詞恭摺具奏。文煜又奏。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因病劇。未能赴工。額懇

派員接辦。呈經臣等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恭摺具奏。欽奉諭旨。沈葆楨管理船政。已著有成效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咨會欽遵。並疊經臣等親往傳

旨。促沈葆楨趕緊調理。俟病痊。卽出任事。沈葆楨謂。溘蒙厚遇。不敢再辭。惟仍據義引經。請俟釋服。後再行赴工。經理。臣等

以船政關係較重。且各工正在喫緊之時。提調道員夏獻綸駐工督辦。雖一切事宜悉心措置。均能井井有條。第職望未崇。中外員匠終恐有呼應難靈之處。該前撫臣卽或未釋服以前。不便奏事。遇有奏咨各件。由前撫臣主奏。臣等代為奏咨。亦可請

旨。權宜辦理。再三諄勸。繼以函催。茲據沈葆楨覆緘。以葆楨待罪海場。晨昏多缺。摺尤叢集。致罹鞫凶。雖一息之苟延。實百身之莫贖。前者兩次呈乞終制。未蒙

俞允。未敢再申前說。又不能強其心之所不安。五內如焚。進退狼狽。遂增咯血眩暈諸證。近奉

諭旨。飭俟病痊迅速赴工。照常經理。

天恩高厚。雖捐糜頂踵。豈足上酬。自聞傳

諭以來。益感益懼。非不乞靈於醫藥。無如心疾之難瘳。責效愈殷。收功愈緩。舊疾未減。新恙旋生。跋愛之私。殊難為狀。等因。伏查沈葆楨。懇陳患疾之狀。期遂終制之請。船工緊要。必須有大員常川駐工。督率經理。方免貽誤。沈葆楨既因病未能赴工。應如何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第六號輪船開工。第七號改造兵船情形一摺。另片奏船政大臣因病不能赴工。請旨遵行等語。閩省

第六號輪船。現已購齊木料。尅日開工。卽著照文煜等所擬命  
名鎮海。至輪船之設。須破位多而馬力大。方能利涉波濤。制勝  
較有把握。文煜等擬將第七號改造兵船。不為無見。著卽督飭  
在事人員。與日意格悉心講求功歸實際。不得曠日持久。虛糜  
帑金。沈葆楨辦理船政。成效彰彰。現雖病未就痊。仍未可置身  
事外。著文煜等督飭夏獻綸等認真妥辦。並令該道等隨時稟  
商沈葆楨。以昭慎重。沈葆楨著俟服闋後再行赴工。督率經理。  
此係朝廷曲體孝思。俯允所請。該前撫毋再因病固辭。以副委  
任。

癸亥。山西巡撫何璟奏。查同治九年正月十八日奉



上諭。發償俄國牲畜銀兩等因。欽此。當將同治九年應解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如數籌撥委解。奏明在案。茲十年應解銀兩現已屆期。遵卽在司庫同治十年應解京餉內籌動。本年地丁銀四萬八千五百兩。委候補縣丞沈世功管解。於三月十六日起程。前赴歸綏道衙門交納。聽候綏遠城將軍派員轉解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查收。移交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收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丑。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照同治八年。委員在俄國科米與俄官議定補償俄款。共俄鈔

二十四萬張。分作三年。由恰克圖兌交。同治九年償俄鈔十萬張。十年償俄鈔十萬張。十一年償俄鈔四萬張。每年以六月初一日為期。立有條約。由<sup>李</sup>作合銀數。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奉

諭旨。由山西省每年於四月內按照銀數運解到烏里雅蘇台。轉由<sup>李</sup>派員赴恰克圖償還。上年六月由山西省運到銀三萬八千七百兩。趕派原辦委員員外郎銜薩碧屯等。由烏起程。並派員押運分起前去。茲薩碧屯等旋烏。蘇稱餉銀於上年八月陸續到恰克圖。當同俄官廓米薩勒瑪依勒稱兌銀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八分。合俄鈔七萬

九千七百五十九張零五十二文。連前年在科米運過俄鈔二萬二百四十張零四十八文。二共合俄鈔十萬張。同治九年應償俄款全數清楚。該俄給有來文為據。除還俄款外。下餘銀八兩七錢二分。連收到俄文一併呈繳等情。將所餘銀兩暫存。歸於本年償還俄款內備用。同治十年應還俄鈔餉項。仰懇

天恩飭下山西巡撫。迅即催運來烏。以備照約清款。

御批。已據何璟奏到。此項撥償俄國銀四萬八千五百兩。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委員解交歸綏。由該將軍派員解烏里雅蘇台矣。

榮全又奏。再上年夏秋索倫營總管佐領等呈稱。葦塘子索倫等眾。除欠俄商科孜呢色傅糧石。除歸款外。尚欠俄鈔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張。過期不償。仍須出息。圖爾根索倫等眾。向俄官處借過俄鈔一千張。無項歸償等情。孝伏思與俄國交涉。極須清款。以免膠轕。當與孝福濟同商。馬庫安插索倫等眾項下。先後共提銀一萬九千五百兩。運交委員薩若屯。由恰克圖設法兌還。如有盈餘。酌買口糧。接濟烏城防勦官兵。茲據該委員等稟稱。上年八月將銀兩收齊。詢問恰克圖地方。向商人移換俄鈔。可有盈餘。且葦塘子係欠俄商之款。圖爾根係借過俄鈔。均以俄鈔歸

價。自無異議。適新鈔初出價廉。當提銀二千七百八十兩。  
 採買白鈔十萬斤。下餘銀兩。按市價每百兩換俄鈔二百  
 四十張六十文。共換俄鈔四萬二百二十八張三十二文。  
 內還葦塘子索倫欠俄商科孜呢色傅糧價俄鈔三萬八  
 千二百五十張。還圖爾根索倫借過俄官俄鈔一千張。給  
 在覓俄國通事一名俄鈔一十八張三十二文。給俄國臺  
 費俄鈔一百六十張。將俄鈔公文包固妥協。面交俄官。令  
 由俄臺分遞。下餘俄鈔八百張呈繳等情。本年正月。由庫  
 倫俄官遞到俄商科孜呢色傅收到俄鈔來字一紙。此項  
 鈔斤接濟兵食。將來照數扣收銀兩。葦塘子辦理索倫總

管事務德勤。來烏探信。即將俄鈔八百張交該總管領去。作為葦塘子索倫等緩急出差之費。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未。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上年天津民教滋事案內。英法兩國傷斃教民。拆毀教堂。搶失物件。應議賠卹款項。經臣於上年閏十月內附陳在案。茲查美國議賠銀四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及修理講書堂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已由前署通商大臣成林在洋稅項下動撥。飭發天津府轉交該國領事密妥士具領。分別散給歸墊。至法國教民。續據查明被傷五人。殺斃十六人。失去物

件者五十餘人。去冬該國公使羅淑亞在津向日索賠。日  
以此次教堂業經籌給卹銀二十五萬兩。自係連被害教  
民一併在內。不應再索賠卹。嗣准總理衙門疊據該使照  
會。與日往返函商。以前項係優卹洋人。其教民無辜被殺。  
亦當略為拊循。旋由該使派繙譯官林椿來津。據呈單開  
失物銀六千餘兩。並聲稱被殺教民每名應加銀千兩等  
語。日即劄飭署天津府馬繩武。向該繙譯及教長蘇益之  
等再四開導。議定連失物及傷亡人數在內。統給銀五千  
兩。交該教長均勻散放。已無異議。英國教堂被毀。前撥索  
賠銀七千餘兩。因其被害情形尚不甚重。飭令署天津府

馬繩裘與該國領事李蔚海反覆辨論。許給銀一千兩上  
下。該領事復呈由住京公使威妥瑪批減為三千五百餘  
兩。令副使柏卓安赴總理衙門呈遞節略。轉寄到臣。復經  
檄飭署津海關道陳欽等與該領事妥速商辦。尚未定議。  
該使疊向總理衙門催促。本年三月間。威妥瑪帶同柏卓  
安到津。經臣督同關道面與酌定。統給賠卹銀二千五百  
兩。均各完案。先後行飭津海關道。在庫儲稅項內如數籌  
給。並取具各該領事編譯收單照覆。分咨總理衙門備查。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公文一件。臣等共同閱看。係因接  
到臣部轉寄美國封函一件。該國王縷述實情。懇請轉達  
天陸。特降

明旨。開諭美國使臣各安無事等情。咨覆前來。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承准禮部  
咨。主客司案呈。同治十年二月初二日。本部具奏轉遞朝  
鮮書函一摺。本日軍機處片交。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到部。相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並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暨美國封函一件。一併咨行朝鮮國王查照可也等因。暨總理衙門奏本。本部原奏。並為鈔錄。仍與美國使臣封函前來。除將禮部咨及鈔錄一一承領外。竊念書函轉遞。實出格外。特以事涉機關。慮或失誤。仰體

字小之

息。有此權宜之舉。曲費周至。不勝感頌。查照美國使臣所投封函。專為丙寅年開該國商船二隻。來到敝邦境內。一則遭風被救。一則人歿貨無。一救一害之如此相應。莫曉其故。欲

得經由。仍願他日該國商船。或在境遭難。設法相救。和睦相待等語也。欽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難來泊之別邦他國客船。或助糧給需。候風歸去。或船破不克。旱路護送以達。

皇京。轉歸本國。各隨其願。並無阻礙。莫非仰體我

聖朝

天地覆載。無物不遂之

至仁聖德。而其為藩邦之定規成憲。由來久矣。且舉美國難民之拯救護送者。曾有咸豐五年同治四年同治五年先後三次護送移峇。俱在禮部。而事非久遠。則該國之人。亦應見

聞飲及者也。遠人之經涉風濤。出沒艱險。在所矜恤。安有殘害之理哉。至若彼所云在境被害。人歿貨無者。必指丙寅秋開平壞河事也。伊時情形。纖悉具陳於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移咨。今無庸更述。又於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咨覆內更為詳陳。而並附呈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曾所修置之答美國總兵文字。仍乞開諭美國使臣。俾釋疑解惑。勿復紛紜。又於同治七年三月。有美國水師副將官費米日。謂探此事。來投照會文字於平安黃海各地方官處。該地方官等將丙寅秋開平船突入。傷害人民。拘拿官弁。激怒軍民。自取禍敗等第狀。明白回覆開釋無餘。費

米日既得回覆。便卽歸去。竊謂從茲以往。該國之人。洞悉  
本事。明辨曲直。更無疑怪來探之端矣。今此美使封函。又  
稱一救一害。莫曉其故者何也。其稱體恤商民水手。甚不  
欲別國任意欺侮。陵虐云者。此實四海萬國之所同然也。  
該國之不欲受人陵虐。本國之不欲受人陵虐。易地而思。  
實無異同。則於是乎平壤河船之自取滅沒。不待辨說而  
其故可曉矣。天下之人。自有公論。上帝鬼神。可畏監臨。美  
國商船。如不陵虐我人。朝鮮官民。豈欲先加於人哉。今來  
信函。既望和睦相待矣。絕海殊域。如欲好意相關。則仰體

大朝柔遠之

德意。接應以送。非無其道。而其云商辦交涉。未知所欲商辦者何事。所欲交涉者何件乎。凡在人臣。義無外交。其有遭難客船。慰恤護送。不但國有恆規。亦體

聖朝深仁。則不待商辦而保無疑慮。其或不懷好意。來肆陵虐。則捍禦勦除。亦藩屏

天朝之職分事爾。美國官弁。只可檢制其民。勿令非理相干而已。交涉與否。更何足論乎。從前別國不知朝鮮之風土物產。每以通商之說來纏屢矣。而本國之決不可行。客商之亦無所利。曾有同治五年咨陳者。倣邦之海隅偏小。天下之共知也。民貧貨儉。金銀珠玉。原非土產。米粟布帛。未見

其裕。一國之產不足以支一國之用。若復流通海外。耗竭域內。則蕞爾疆土。必將岌岌而難保矣。况國俗儉陋。工手羸劣。未有一件貨物。堪與別國交易。本國之決不可行如此。客商之亦無所利如彼。而每有通商之意。蓋由別國遠人之未睹未詳而然爾。今此美使封函。雖未嘗發端。而既要商辨交涉。則無或為此等事歟。遭難客船之照例救護。毋待更煩講確。餘外事件之別無商辨。不須徒費來往。伏望禮部將此諸般情實。轉達

天陸特降

明旨。開諭該國使臣。以為破惑釋慮。各安無事。不勝幸甚。悞恃

寵眷。恐陳衷曲。彌增兢惶萬萬。所有美使封函。原無要見回答等語。而藩邦侯度。不敢以轉遞答函煩瀆部堂。並乞鑒諒。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壬午。江蘇巡撫張之萬奏。臣於鎮江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等因。欽此。現在新任藩司恩錫抵蘇。業已飭知赴任。應實時交卸藩篆。一俟日本使臣有過滬確信。卽令乘坐輪船。由海道兼程赴津。隨同李鴻章妥籌辦理。惟查應實時久在江蘇。於地方一切事宜。均極諳練。且前以蘇省水利。



令該臬司會同藩司恩錫。並總辦牙釐局內閣中書何慎  
修次第興辦。正資得力。將來日本議約事竣。擬懇

天恩。飭令該臬司迅速回蘇。俾可相助為理。

御批。知道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六年  
十一月奏請

派員出使各國一摺。當蒙

欽派出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並由日等

奏明

頒給國書。交志剛等於行抵各國時。酌量情形。敬謹頒給。嗣後歷

據志剛等呈報所到各國情形。並瑞和丹三國君主呈遞國書等因。旋於使竣回京後。據稱此項各國回書。均用該國洋文。加用蠟印。稱係本國君主印信。並各另繕回書底。蒙附送前來。據隨同前往之協理學生等譯出漢文。大指皆祝頌。

大皇帝國運帝隆等詞。尚為恭順。因各原件向交左協理柏卓安收存。今據呈送到。臣衙門。除將各國回書原件封送軍機處外。謹將譯出國書三件。繕錄清單。進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瑞國回書

國君問中國

皇帝好。至高有權之主。今我國歡喜。由所派之大臣。交到

國書。嘉賞美意。同然有福。使彼此國家及人民。往來聯屬相好。因

致意於

皇帝。我國最喜。常能日加親近。同然歡懌。

皇帝所派重任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之智能。惟望

皇帝國運常隆。求天主保護焉。

和國回書

和國國君。睦然。問中國至高有權之

皇帝好。欣由所派使臣接得

國書。足見

皇帝願與和國愈篤友誼。和國盼望

皇帝相信。願竭力行至友誼愈篤地步。願陳歡暢之情。至

皇帝之使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等。係出色勝任。盼望與和國往

來友誼。時常進益。和國必然堅固此誼。惟有兩國彼此接

最優之國優待人民。卽為兩國之大光榮。願

貴皇帝榮耀無疆。並祈

天降福於

皇帝與眾民。

丹國回書

國君與至高至善至權至大之

大清國

大皇帝問好。甚為歡悅。並謝所派使臣面遞極有友誼之

國書。亦望

貴皇帝諒丹國國君甚同此意。所極願者。兩國共享昇平之福。往來友誼日加。國君甚為喜悅。欲陳於

皇帝者。乃所派重任

欽差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伊等足勝代達東曲之任。得蒙

皇帝恩寵。甚願

帝祚長延。國家興隆。求天主保護焉。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四月初一日。接據日國使臣倭澤照會。稱本國公會。議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國君主。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踐位。願與中國敦篤友誼。並願

貴國

大皇帝受天之祐。於萬斯年。飭卽照請轉奏。合先配送洋文照會等因前來。除由臣等給與照覆外。謹照錄照會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公會於上年華之十月二十四日。議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國大君主。即於十一月十二日到國踐位。願與

貴國敦篤友誼。永相和好。並願

貴國

大皇帝受天之祐。於萬斯年等語。飭即照請轉奏到本大臣欽此。合行配送洋文照會。為此照會貴王大臣。請煩查照轉奏施行。

給日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本國公會。於上年華之十月二十四日。議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國大君主等因前來。查中國與貴國自換約以來。共敦和好。今當貴國大君主踐位伊始。新猷聿著。此後中外推誠相與。友誼自必愈形敦厚也。除由本王大臣據情恭摺具奏外。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辛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等因。欽此。查應寶時於五月十四日業經抵津。據稱在



上海探悉該國使臣於五月中旬起程。由滬北上。是以先期來津聽候。隨同商辦等語。臣一面督同該臬司及署海關道陳欽。再將所擬約案悉心斟酌。以備臨事辦論。正在覈辦間。適接該國使員柳原前光照會前來。內敘所派全權大臣暨輔翼參事隨員等銜名。並該國主寄呈玉璽書禮物。及使臣起程日期各等因。似該使到津日期。計已不遠。故約事宜。辦理在即。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簡派全權大臣。及幫辦大員。以專責成。而資贊畫。至該使照會內所稱。派出之大藏卿伊達。係屬從二位之職。與臣前陳來使不過正從三四位之處。稍有未符。合併聲明。

諭內閣。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國通商條約事務。江蘇按察使應寶時署直隸津海道。陳欽均著隨同幫辦。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並派應寶時陳欽。隨同幫辦矣。該大臣俟日本使臣到津後。務當督飭應寶時。陳欽。悉心籌畫。杜漸防微。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是為至要。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卽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送軍機處備查。

日本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去秋明治三年九月。本大丞齋書到津。豫議通商事宜。疊蒙貴中堂暨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款接優待。成就遠使來意。俾得再奉總理王大臣准以換約信函回國。乃於客冬閏十月二十五日到京。繳差。外務卿及大輔接准該函回文。甚為欣悅。當經奏呈睿覽。即召本大丞等。溥賜獎賞矣。回維所以然者。皆由鼎力裁成。銜感憲德。實無涯涘。茲我朝廷以

貴國總理衙門函文為憑。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特簡從二位大藏卿伊達為欽差全權大臣。帶從另單官員。遣於

貴國。委令結好定約。又援國廷接遣各國公使成案。我天皇  
特具璽書禮物。寄奉

貴國

皇帝駕前。永以為好。所有使員。於本月中旬由橫濱乘舟啟行。理  
合亟由全權大臣照會貴中堂。豫請照料一切事宜。惟以  
素未拜韓。始令本大丞即就郵便馳報。外務卿及大輔所  
有謝覆總理王大臣之公函。應附由全權大臣齎呈外。本  
大丞趕緊先報貴中堂祈卽查照。豫為各部從優施行。

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十年  
五月二十四日。據英國使臣威安瑪遞到照會。內稱據煙

臺署領事官詳報。英民在朝鮮地方被掣扣留。因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名舟山。駛至白嶺島海面。聞淺後。有外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雇用華船。前赴該處救援。甫至該處。即被拘留。此次英民前赴該處。人數甚少。察其形勢。毫無敵心。亦無私意。僅加傷害。關繫非淺等語。並黏開詢問煙臺鋪戶被留情形前來。臣等查同治五年。據英使阿禮國照會。稱擬派輪船一隻。至朝鮮沿海一帶。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國。臣等當以輪船行駛洋面。列在條約。至駛往朝鮮一節。為條約所無。礙難行文。當經酌擬照會。覆知阿禮國。阻其毋庸前往。並詳細奏。

閉在案。又是年准

盛京將軍文稱前赴奉省遊歷之英人阿爾道順等。折回營口。隨來洋人三名。詢係丹國人。因乘船駛至朝鮮洋面遭風。船隻漂沒。伊等被救。後經朝鮮送至省城等因亦在案。至本年四月。朝鮮咨請禮部轉奏原文。內稱敵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風來泊之別國客船。或助糧給需。或早路護送。各隨其願。且舉美國難民之拯救保護。曾有咸豐五年同治四年五年先後三次俱移咨禮部等語。是各國往來商船。實係遭風闕淺。應卽設法救護。朝鮮原有辨遇成案。今布國商船在白嶺島洋面闕淺。英人在用華船一隻前往

救護。既無別項情節。自應照向章辦理。未便因與別國交兵。疑及英人。遽為拘拏。致生嫌隙。多為樹敵。惟照會內所稱各情。係拘拏煙臺鋪戶之詞。朝鮮究竟拘留英民與否。礙難懸揣。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照咨覆。以資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本年春間美國使臣錢斐迪前往朝鮮。臣衙門現據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咨報。朝鮮與美國兵船已接仗二次。並未聞有英國幫助美國之事。溯查從前朝鮮羈留洋人。法英美各國屢欲興兵。並求轉為行文。

臣衙門無不設法阻止。暗中排解。總未輕許代為轉行。今朝鮮既被美國之兵。果如英國照會所稱。又復扣留英人。設或朝鮮不知為英人。係屬誤行扣留。英國既經告知中國。中國若不轉達。朝鮮或有陵虐傷斃情事。將英國與朝鮮從此生釁。在朝鮮既不免多樹一敵。在中國亦非體恤外藩之道。臣等再四籌商。勢不得不代為轉致。謹附片密陳。並咨禮部查照存案。毋庸轉行朝鮮。以昭慎密。

御批。知道了。

###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據煙臺署領事官梅詳報。英民在朝鮮地方被



擊扣留。原因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名舟山。駛至白嶺島海面闊淺。後於煙臺地方有外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雇  
用華船一隻。前赴該處救援。甫至該處。卽被拘擊。今將向  
煙臺鋪戶詢問被留情形大略一紙。附送前來。查梅領事  
一面詳報本大臣。一面詳請本國頭號師船。同往白嶺島  
查看。想經動身。茲本大臣備文之故。實願

貴國從中婉告朝鮮。期保英民。在彼免致受害。若謂朝鮮自  
主。

貴國向不攬干涉之權。此本大臣所夙知。惟朝鮮王爵。均係  
貴國

大皇帝所封。所有朝鮮公文。論及中華。俱以

貴國

大皇帝為上。設以此次英民前至該處。人數甚少。察其形勢。毫無敵心。亦無私意。俱可顯見。僅加傷害。關係殊非淺鮮。

貴國果能如此告知。而朝鮮國置若罔聞。本大臣想斷無是理。切請貴親王不以此為不入耳之言。本大臣所深望也。惟要在迅速。

貴國有各行朝鮮文件。可擲交本大臣。即送煙臺水師大員。轉投朝鮮。以免延滯。為此照會。

英國照會內黏單

煙臺五月十九日。在英國領事官衙署。據樂芳亭供我係  
煙臺洪德店內夥計。有外國人思達利。在本鋪雇得趙福  
順沙船一隻。前往高麗國。該船於四月二十八日開行。船  
上有外國人三名。並華人七名。內有天津通事呂福一名。  
昨日有該船約舵工。不識姓名。被福山縣差役押回本鋪  
擄取盤費。據云該船於五月十三日駛至白嶺島一帶。尋  
找日前被淺之舟山洋船下落。尋找兩日。迄無蹤跡。始經  
英人千博勒與通事呂福。暨該船管報人。一同上岸。前往  
官汛。訪問洋船下落。當經本地官四員內。有官銜大者。並  
有護衛兵役一百餘人。相迎詢詰來意。該洋人等答以來

尋被漢洋船。及船中所載之人下落。該官員等告以該船係在岸埠之後。相離較遠。並有外國人七名。每日由官賜給三餐。妥為款待。又云不日即將外國人還來。並盤詰沙船載有外國人若干等事。問知船中尚有洋人二名。欲令帶至岸上觀查。通事呂福面帶心懷恐害之情。即駕坐該處小艇。駛上沙船。比至船際。即知思達利帶同水手二人。駕坐小划。順赴附近海邊。尋見被淺船隻若落。沙船即速開行追趕。中途遙見小划轉回。當遙見之後。未能趕到之先。小划被高麗小船數隻圍繞。將船隻及英民思達利等二人。一併拏去。立有高麗船數隻。駛傍沙船。將船中所留

之洋人一名。並通事呂福。一同搶攜出船。舵工同水手意欲攔阻。經高麗人抽箭搭弦。嚴赫躲避。以致未能阻攔。嗣見高麗小船。羣圍漸近。勢偏沙船。只得開行出洋。高麗小船。隨尾相追。至天晚方止。越兩日回至山東裏島地方。地方官因船內有外國物件若干。疑係賊船。是以卽被扣留。船與水手。均在裏島。留住舵工名老大。由陸路解送福山縣訊問。該舵工將英人思達利之物。已帶至煙臺。今日仍押送福山而去。

六月己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張之萬奏。前據蘇松太道涂宗瀛稟。據同知陳福勳呈送日本官鄭

永甯五月初二日自東京來函云。使員本擬四月內起行。因原派全權大臣外務卿澤宣嘉本係現任。未得接手之人。四月二十八日。改派大藏卿伊達。定於五月中旬。由橫濱乘輪赴滬北上等語。並鈔呈使臣外務大丞柳原致該道照會一件。使員名單一紙前來。茲又據該道來稟。日本使臣於五月二十六日到滬。搭坐四川輪船赴津。定於二十八日開行北上等情。臣等查應寶時已據報於十四日抵津。業經直隸督臣李鴻章飭將條約底彙悉心斟酌。東使指日到津。當可從容定議。

御批。知道了。

庚午。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欽奉五月二十

二日

上諭。派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並派應寶時。陳欽  
隨同幫辦。茲接據日本使臣伊達照會。六月初七日帶同  
隨從人員。行抵天津。約期拜謁。當卽照覆。訂於初九日已  
刻在署候晤。正副使五人來見。甫經列坐。卽起立先請

聖安。次相問候。禮貌詞氣。均屬恭謹。並面遞該國外務卿致總理  
衙門照會一件。除轉寄總理衙門拆閱外。臣告以業經奏  
奉

諭旨。派為全權大臣。一切皆應在津商辦。該使唯唯應諾。並問何

時互看憑據。當與訂期在公所地方。共同閱看。容俟議立條約。恪遵

指示。督飭應實時。陳敘悉心籌辦。總期周密妥善。仍隨時相機辦論。稍有端倪。再行專疏具陳。

御批。知道了。著即督飭應實時。陳敘悉心籌辦。務臻妥善。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六月初十日。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稱。日本使臣於六月初七日。帶同隨從人員。行抵天津。初九日來署謁見。面遞該國外務卿致臣衙門照會一件。因其封固。未便拆閱。寄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詞句尚屬恭順。惟意在互換條約。亦莫



與西洋各國一律優待。查日本不在東洋。與中國通商。觀  
觀已久。上年該使初次到津。照會臣衙門。求請通商立約。  
臣等酌擬。但許通商。不允立約。嗣以該使臣再三堅請。臣  
等與李鴻章往返籌商。實有礙難阻止之勢。業經奏奉

允准在案。臣等因思該國與中國最為鄰近。既允通商。一切章程。  
尤宜審慎。復函致李鴻章。並南洋大臣曾國藩。於該使未  
來之先。將一切應辦事宜。豫為籌畫周妥。嗣接據曾國藩  
李鴻章來函。均稱已經會商。先飭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  
關道陳欽。將章程條款會籌妥議。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日本會議立約一摺等因。欽此。

聖訓周詳。無任欽佩。臣等謹遵

聖意。於本日函致李鴻章。屬其與鹿寶時等加意審慎。緣該國既係中國最近之邦。在津相待。禮數自宜從優。惟章程條款。必須逐句逐字。詳加覈奪。總期上無礙於

國體。下無礙於商民。不致行之久遠。稍啟弊端。是為至要。至該國與臣衙門照會。目前尚宜緩覆。緣既係

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一切事宜。自應全歸該大臣督辦。臣等若遽予照覆。恐將來有所求不遂之處。復來京向臣衙門曉澆。轉多窒礙。

御批依議。

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去秋明治三年七月。本外務省所派至

貴國通信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嗣於閏十月二十五日回京。到省繳差。本大臣等接准貴總理王大臣兩函回文。其初函內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柳原前光等帶來信函。備陳商議通商事宜。為他日定條約之地。查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已久。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次函內開。前因貴國柳原等帶來信函。意欲與中國通商。本王大臣以中國與貴國本係鄰邦。交好已久。可不必更立條約。

原以昭格外和好之意。嗣復據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來函。均稱貴國來員柳原等  
堅以立約為請。本王大臣復思兩國相交。固貴誠信之相  
孚。今貴國來員。既堅持來意。自應如其所請。以通交好之  
情。惟議立條約。事關重大。應特派使臣。與中國

欽派大臣。會同定議。貴國今欲與中國通商立約。應俟貴國特派  
大臣到時。中國自當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以垂久遠。而固邦交等因。本大臣  
等准此。具微

貴國有與我國深信親交。以敦鄰誼之意。甚為欣悅。當經奏

呈睿覽。卽召柳原前光等渥賜獎賞。茲於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依以貴總理王大臣回函為憑。特簡從二位大藏卿伊達。為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外務大丞柳原。從五位外務權大丞津田。暨正七位文書權正鄭。均參使事。並隨員等遣於

貴國。固結兩國之好。又據國廷接遣各國公使成案。我天皇特具璽書禮物。寄上

貴國

皇帝駕前。永以為好。今於五月中旬啟行。除已由大丞柳原備文馳報三口通商衙門。先懇轉達外。本大臣等相應具函佈

請。為此照會貴王大臣。祈卽查照。所有欽差全權大臣一  
到。

貴國必得優禮款接。並奏請

貴國特派大臣。以便會議章程。明定條約。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前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  
稱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駛至白嶺島海面。閩淺後。有外  
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前赴救援。卽被拘留等因。經臣等  
奏由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覆在案。嗣於六月初二日。復  
接該使照會。英民二名。已由該島駕舟回來。朝鮮尚無勒  
留之形。甚為欣愜等語。六月初八日。接據布國使臣安納

克照會。以布國船前在朝鮮國閩淺。經英國人帶同布人及中國人乘船前往閩淺之處。被朝鮮將四人扣留。今英國二人回來。布人與中國人均無消息。懇請轉行朝鮮。索此二人同回。深為感激等語。查英國民人既未被朝鮮扣留。是朝鮮之於外國人自能分別辦理。今布國民人似亦不至終於扣留。然現在英人已回。而布人未回。英布事同一律。若不代為轉查。恐將來誤扣布人。致啟構釁之端。仍不足以昭體恤外藩之意。應請

旨飭下禮部仍轉行朝鮮國王。除英國民人已回無庸查覈外。是  
否有拘留布人情形。卽行咨覆。以憑覈辦。至中國人一名。

私赴朝鮮。向有例禁。應由禮部行文該國。查照向例辦理。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續行照會事。五月二十四日。本大臣照會內。以朝鮮白  
嶺島地方。有英人二名。在彼被拏扣留等情。實願

貴國從中婉告在案。昨據煙臺署領事官梅祥報。敝領事已  
由該島帶同被留英民二名駕舟回任等語。本大臣查先  
前所報被拏扣留之處。並無不實。但向朝鮮索回。該國尚  
無勒留之形。甚為欣愜。理合據情照會。貴親王查照為慰  
可也。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有北德意志船名初山。於本年本國五月初  
開在朝鮮國海面閣淺。該船主因船貨不能救回中國。遂  
自回煙臺。請北德意志領事官代為轉賣。當經英國人買  
去。帶同一英人。一德意志人。一中國人。為通使者。共來中  
國船隻前往朝鮮該船之處。不意被朝鮮國將其四人扣  
留。所來之中國船隻。即逃回山東。其後英國以兵船一隻。  
前往朝鮮討取英人。朝鮮國遂將英國二人交附帶回。至  
於德意志人。與中國人。均無消息。大約被朝鮮人送往其  
內地也。本大臣念本國與朝鮮素無往來。實係無法相救。

惟有懇請貴王大臣轉為行文。向朝鮮索此二人。本大臣應先為致謝。如查明此二人在朝鮮何口。望祈來文示知。本大臣即派兵船向該口迎接此二人同回。如承貴王大  
臣分心辦理。本大臣深為感激。儻以後

貴國有何事商辦。本大臣斷無不盡心盡力也。為此照會貴  
王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布國使臣李福斯現在請假回國。所有住  
京公使事務。該國派上海布國總領事安訥克來京接署。  
旋准該署使臣抵京接任。照會前來。除由臣等給與照覆  
外。謹附片陳明。

御托。知道。了。

算解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二

同治十年辛未七月丁酉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查各國在津議約。思屆辦理。雖有成案。而日本與中土最為鄰近。又自托於同文之國。自宜更加詳慎。當即督飭應寶時。陳欽。細查日本與泰西各國所換條約。及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年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將和約字樣。暨頭有窒礙之處。併行改去。逐句逐字。講求斟酌。釐為兩冊。由臣詳加覆覈。於十六日發交該使臣閱看。先於十四日。據該使將彼國現擬約彙呈送前來。隨列各款。其條約則鈔襲布因。稅則章程則鈔襲美國。

又將去秋柳原前光等。在津所呈議的底稿。作為廢約。惟  
事事援照泰西。未免諸多流弊。臣正在逐條籤駁間。十八  
日據該副使柳原前光等。送給應實時陳欽公函。必欲准  
照西約成例。隱有挾制之意。經臣密屬應實時陳欽公具  
覆函。詞意略加峻厲。使知我有定見。不為浮議所搖。該使  
等接信後。徘徊旬日。乃將臣所酌擬條規章程籤商數處。  
約同應實時等。先行面議。七月初四日。應實時陳欽會同  
該使伊達宗城等。逐款推詰。大致均已允服。連照。惟彼於  
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載革事件。無不  
酌照施准一條。雖與本年曾國藩摺內所指。不可載明一

體均露等語。措詞稍變。而命意仍同。終屬含混。因與之再  
三辯論。據稱各國均有此條。堅求一視同仁。以全體面。若  
將此條刪去。須從緩緩議商等語。揣其詞氣。似尚漸就範。  
圖。僅固執如前。亦當相機竭力開導。妥與酌定。以示限制。  
而免流弊。容俟公同定議。畫押後。再行據實陳奏。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鈔  
錄呈覽一摺。日本與中土最近。又自託於同文之國。現在議立  
修好條規。通商章程。自不必沿襲泰西各國舊套。該督督飭應  
實時陳咨。與該使臣反覆辯論。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章程內  
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

條仍是一體均霑之意。亟宜相機開導。使之就我範圍。應實時等。覆該使臣信函。頗足折服其心。卽著李鴻章飭令應實時等。力持定見。悉心開導。總期妥為酌定。以示區別。而杜弊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奏。

日本副使柳原前光等來函

昨接尊業約底。展閱再三。深悉臺意。專欲特異於西例。以示兩國別開生面之美。實出

貴國優待鄰邦之隆情。既知所感激。又不能無所周處。故敢布腹心。夫修好通商之款。雖由兩國主權訂立。其休戚必與別國相關。此敝邦之所以留心注意於此行者也。日前



伊欽差發來都時各國公使有來送行者。詰以此行將與清國結盟連橫等說。伊欽差應之曰。但有他日約成。便知其實。一笑而別。是以擬議須照。

貴國准于西人成例一體定約。庶不致生嫌。故去年柳原等來津。欲奉本國信函而遞。總理王大臣則云不可。遂令來京。致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是知鄰好之不足以破西人格也。今觀來案。將其條款錯綜套脫。令人大費解說。方知事例大約與西人同。而其不同者亦復不少。與伊欽差擬議。所望大相徑庭矣。又其每款所有兩國應如何行。云云。及海關稅則。有不可彼此一體照行者。何則。西國各

有安置遠人得宜成案專令來者遵行以昭畫一故除其中兩國同例可遵外不可求諸

貴國亦不可加諸己國以素常例耳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敦交際則此條規即天下人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為辭故交際之道祇可畫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也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抵之况今兩國均有西容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兩國

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加。亦何面目歸國反命乎。如我兩國真誠至好。不重在條規。而重在交際。今

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舍好。恐非兩國之福。

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人。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款。何待他人喋喋而論。當今之計。惟有互相切磋琢磨。內求強富。外禦其侮而已。誠能心照意投。如其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以穩其心之為愈也。惟冀諒察。仍依原呈約案。改刪一二字面。或有應加

數款即可添入其中。以便早日酌議定妥是望。  
應實時陳欽覆日本副使函

昨接來函。以條規須照西約。不欲列開生面。恐啟西國猜  
疑。似於送去條規。尚未逐細體會。試為執事略言之。貴國  
特派大臣前來。原為通商兩國之好。若以瑣類連橫。慮招西  
人之忌。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  
非上策。何計不出此。乃於到津後始認認過慮耶。日前送  
去條規。以貴國素曉漢文。非泰西各國可比。故議論悉求  
允當。詞意必極周詳。然亦並無奧義深文。何至遽費解說。  
真耶偽耶。殆託詞耳。又條規兩國並說。不與西約一律。良

以貴國與中國相去較近。非但貴國市舶絡繹前來。卽中國賈帆亦聯翩東渡。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故措詞均用綜括。以昭平允。其海關稅則。彼此有互異者。固已載入章程。未嘗強不同者使之同也。去歲執事來津。曾言貴國遣使之意。不重在通商。故條規卽以修好為名。以期不拂貴國雅意。中國原無成見。不過因人以識求。我卽以誠應耳。來函乃謂特立好看字面。並云斷斷不可輕重於西例。果爾則是同文之國。亦須鈔襲。但俗字面。乃為有益耶。且不知送去條規。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卽一一指明。用開茅塞。來函摘去歲總署覆書。於泰西各國屈居成案不

符一語。為不能破西人成格之據。不知此語。係指未經立約之國。不准赴京而言。非謂條規即可照鈔也。若欲照鈔。則條規但載兩國通商事務。各照西約辦理。一言可蔽。何必多費筆舌乎。總之中國與貴國。不能有來無往。則西約斷不能盡同。今來函因字面少異西約。即深揣揣。不知條規中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即第二條大意。亦係美約所載。非創見也。貴國既有戒心。自可無庸相強。夫中國非有所希冀。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並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妥洽。餘尚可採。是以我中堂奏准派使前來會議。此次尊處送到章程。

全改作一面之詞。蒼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與去歲擬案自相矛盾。翻欲將前案作為廢紙。則是未訂定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將何以覆

命乎。茲本幫辦等會商。擬將前送條規章程。彼此再行酌商刪節。以便早日定議。如尊意必不謂然。祇好轉請中堂將貴國遠改前議。不欲守信之處。據情具奏。或仍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更可不露聲色也。前此晤談。未經道破者。以執事皆通才。早識一見條規。自必豁然。無事觀變也。今來函如此云云。實非初念所及。敢以直告。即惟照登不宣。

乙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於本月十三日據俄國總督官李祺來臣衙門。而遞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位京使臣倭良嘎哩洋文信函。擇出清單一件。內稱七河省巡撫廓。現在派兵前赴伊犁。已於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犁城池。指定如何辦法等語。且等查伊犁城池久為賊踞。俄國使臣因該城距俄國邊境不遠。伊犁未復。該國邊防終不能撤。屢請派兵往剿。並願相助為理。臣等當以伊犁本係中國地方。此時不能遽行派兵前往者。因甘肅閩內尚未肅清。不能不由漸而及。旋為復答。該國由銅綫寄信前來。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如果伊犁



收復。其有無覲視及別有要求情事。原難逆料。而臣等至  
應先事豫籌。惟伊犁道路遙遠。其實在情形。一時無從探  
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距伊犁較近。應請

飭下該將軍參贊大臣等。查明俄國官兵追往伊犁。是否確實。烏  
科兩城距伊犁路程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  
途有無賊蹤。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設法轉運糧餉之  
處。迅速據實具奏。一面由臣衙門飛函密致該將軍參贊  
大臣等。確切查復。以憑辦理。俄國使臣現在煙臺。尚未回  
京。將來如有照會前來。再行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志專爾地方官由  
銅綫致該國住京使臣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庫。派兵前往伊  
犂。與達蘭察接仗獲勝。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犂城池。生擒頭目。  
該國由銅綫寄信。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至應先事豫籌。等  
語。伊犂久為賊踞。因關內未靖。兵力兼顧不遑。今俄國業已帶  
兵將該城收復。難保無覓覓要求情事。此事關係甚重。至應豫  
為籌畫。以弭釁端。著金順。奎昌。多布沁。扎木楚。瑛榮。文碩。確切  
查明俄國官兵進住伊犂。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犂程途若  
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迅速具奏。榮全  
本署理伊犂將軍。責無旁貸。該署將軍。曾任伊犂領隊大臣。副

復親往俄界辦理一切事件。頗屬勇往。且於該處情形又極熟悉。著卽馳赴伊犁。晤俄國帶兵官七河巡撫廓德。將伊犁城收回。妥善布置。中國有人前往經理。庶俄人無所藉口。免致日後肆意要求。難於收拾。其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由何路設法轉運糧餉。並著榮全會商奎昌。多布沁。扎木楚。瑛。榮。文。碩。迅速具奏。聞俄國並欲派兵由伊犁收復烏魯木齊。如果屬實。更難措手。景康久在西疆。於各該處事務熟悉。卽著的帶兵勇規復烏魯木齊。事機緊迫。務當綢繆未雨。先事圖功。勿落他人後著。已里坤距烏魯木齊不遠。景康到彼後。伊勒屯務當與之聯絡聲勢。以顧大局。所有榮全景康所部餉需。著戶部迅撥有

著之款以資接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志畢爾地方官由伺緩致該國住京公使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庫派兵前赴伊犁。五月十七日將伊犁代為收復等語。並聞俄人尚欲帶兵前往收復烏魯木齊。本日已諭令奎順、奎昌等查明確實情形。並諭禁令前往收復伊犁城池妥善布置。令景康帶兵相機收復烏魯木齊。俟伊犁淪陷。兵力未能顧及。致俄國從而生心。難免覬覦要求情事。若烏魯木齊再為該國收復。則更難於措手。成祿原係烏魯木齊提督。著即統率所部出關。與景康會合。力圖收復。所有

該軍餉需著戶部迅速查核。寬為籌撥。以資飽騰。劉銘傳所部已諭令鼓行而西。繞赴蘭州北路。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為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左宗棠身任兼圻。本應統籌全局。况鎮迪一帶。又係該督所轄。尤當妥籌兼顧。當此事機緊急。諒該大臣必能力任其難。以行朝廷虛象。穆圖善如有可撥之兵。並著會同左宗棠酌量調派。以資厚集。

譯出俄國原文

西悉畢爾總督知照。本大臣七河省巡撫庫。與盤踞伊犁之賊達蘭察接仗。屢次獲勝。並不勞攻打。即於五月十七日。得伊犁城。其頭目亦被生擒。

覆俄使信函

昨由李鴻章譯官送到鈔單一件。欣悉貴國西悉畢爾總督來信。七河省巡撫唐與盤踞伊犁之賊。連蘭察接仗獲勝。即於五月十七日得伊犁城。生擒頭目等語。查伊犁地方久經回匪盤踞。重承貴國萬念友睦。派兵代為收復。本王大臣實深感慰。除俟奏明。

大皇帝後再行備文照會外。為此專函先行布謝。

督辦陝西軍務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奏。竊嘗入夏以來。頭風舉發。引動肝氣。交秋之後。愈形增劇。現在秦嶺盤回一帶。游氣日少。當此民力彫敝。財賦缺乏之際。似未便養

兵於無用之地。且久無戰事。兵銳銷磨。孝當力疾督率。所部出關。商請兩江督臣曾國藩。直隸督臣李鴻章。酌量遣留。期於妥善。請

賞假三箇月。孝回南就醫。一俟病體痊愈。定即赴營從事。決不敢自暴自棄。辜負

聖主裁成。

諭軍機大臣等。劉銘傳因病請假。離營調理。一摺。覽奏。實深廕系。現在秦徽鹽固一帶。游氛漸少。陝省無須多兵。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派兵於五月十七日。代為克復伊犁城池。已諭令榮全馳往籌辦。惟聞該國尚有派兵規取烏魯木齊之

信心生觀。餽浙不可。卸儻烏魯木齊再為所得。將來措詞要訣。辦理更形棘手。本日已諭景康成棣先後帶兵前進。相機規復烏魯木齊。期於先發制人。惟景康成棣帶隊無多。亟須精兵勁旅。接續西行。庶足以壯聲威。該提督忠勇性成。情既報效。且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尤屬可惜。著即督率所部。由乾州鼓行而西。繞出蘭州之北。由甘涼肅一路出關。節節前進。為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刻下河州西甯逆氛未淨。關外如烏魯木齊等城。又不能任令外人從而生心。該提督惟有力疾從公。專任其難。以副朝廷厚望。所有該提督後路餉需。已諭令曾國藩等。竭營寬為籌備。源源接濟矣。



又

諭據劉銘傳奏。舊疾舉發。請假蘇營調理一摺。該提督以陝西現無戰事。南路防務亦鬆。欲率所部東行。與曾國藩。李鴻章。酌商逆溜。因為節省餉需起見。惟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已屬可惜。劉銘傳忠勇奮發。年力正強。更當為朝廷出力。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已派兵代為收復伊犁。該國詢問如何辦理等語。勤兵略遠。後患方長。且聞該國尚欲帶兵收復烏魯木齊。若再令逞志於烏。則彼國更有詞可藉。或至肆行要求。市機至迫。不可稍涉迂緩。因諭署伊犁將軍。榮全帶隊前往伊犁。收回城池。並諭景廉成棟。先後統率兵勇。規復烏魯木齊。一

面諭劉銘傳。令其督率所部。由乾州鼓行而西。繞出蘭州之北。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為克復新疆各城之計。庶於大局有益。至該提督全軍餉項。關緊緊要。即著曾國藩。李鴻章。妥速籌商。寬為豫備。源源接濟。以利師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劉銘傳。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再去年天津滋事。係由天主教堂而起。查傳教一事。載在條約。條約未能更改。而其中又未立有詳細章程。兼之各省辦理教案。於緩急輕重間。亦有未盡合宜之處。以至屢次滋事。數年以來。臣等時與法國使臣辯論。幾於舌敝唇焦。無如該使臣總憑教士一面之詞。意存

袒護。法國亦偏聽該使臣所言。不能洞悉原委。因於英國  
修約後。鮮其傳教節略。來阿禮國回國時。令其帶回英國。  
緣英國耶穌教。與法國天主教有別。英國重通商而不重  
傳教。並時恐天主教在中國滋事。有礙通商大局。且外國  
各有新聞紙。莫將傳教節略。藉此宣播。使法國修約時。或  
可去其已甚。稍挽狂瀾。不料上年五月。忽有天津之案。不  
得已婉轉調護。勉強了結。此時若再不籌善後之方。將教  
中之氣鼓愈張。吾民之怨憤愈積。禍患正不知所止。曾國  
藩。丁日昌。前亦奏議及此。臣等因公同擬定傳教節略。整  
章程八條。先後通行各國使臣商辦。並將節略密致各督

撫大臣共事國維。大意为設法於未傳教士。示以限制。俾不致仍前妄為。並將此意向各國使臣反復談論。彼等雖於章程八條中不無指摘。而節略所敘。均不能營為不然。即不能謂此事之不應有辦。是以皆允寄回本國。頃接崇厚來函。內有據外國新聞紙。稱中國議論傳教節略。有意禁止傳教。不久有打仗情事云云。按厥由來。似是傳教士以章程八條。指形束縛。在法國造此議論。藉以阻撓。且等惟有持以鎮定。絲毫不為所動。所有章程八條。將來彼此籌辦時。不免尚有斟酌。此時擬未能即行照辦。而指日法國當議修約。或可藉此得有鈐制。已將傳教節略及章程

八條函寄崇厚令其於交

國書後如論及教務可將法國教士實在情節詳細陳說

御批知道了

給英國使臣阿禮國節略

各國內地傳教本係勸人為善特習教之人良莠不齊  
往往恃為護符以致有累傳教聲名到處不欲容留加以  
傳教士惟欲習教人多不察其人之素行何如概行收錄  
一經入教其善者同志在行善其不善者特藉以欺壓平  
民漸至積起蓄怨竟成水火之勢現在各省民教仇殺之  
案層見叠出想亦貴大臣所深慮也雖各國之教宗派不

同。然民間無從分別。概目為西洋教士。一聞訛言。羣起為難。不復細加察訪。如揚州一案。卽其明證也。儻不設法防維。必至釀成大患。自應妥定章程。使習教之人。不得藉端訛詐平民。不習教之人。亦不得恃眾欺陵教民。且必使傳教士如中國僧網道紀等司。均歸地方官管轄。緣傳教士既欲久居中國。漸廣其傳。不欲中國人民歧視。自當與中國人民各習各教。日久相安者。以教雖不同。傳教之人。則同歸地方官管轄也。卽中國最重之聖教。如進士翰林。已經出仕者。若回藉家居。或教授生徒。亦仍歸地方官管轄。此定制也。今各國教士。多服中國衣冠。而不遵中國制度。

是先自外也。是示人以不平也。而習教者亦因而效尤。或欺壓平民。或抗違官長。無怪人心積怒。到處詫異也。惟改歸地方官管轄。而不准地方官苛待。斯兩得其平。自無意外之慮矣。此事於通商大局。亦甚有關係。不可不豫為籌辦。以期永敦和好也。即希見覆。

給各國議辦傳教節略

自中外共訂條款。原期彼此有利無弊。用垂久遠。乃所定條約。比年查看情形。不但未能垂諸久遠。即現在已有不能辦理之端。其通商一事。中外尚無激釁之端。惟傳教一層。流弊太多。原以傳教之始。雖云勸人為善。而天主教在

中國轉致民間與之為難。總因辦法未能合宜。至宜設法挽救。以歸妥善。蓋此事關係各國和好大局。關係各國通商大局。天主教內傳教士所至地方。與民結怨。及歷年各案。種種不能相安之處。貴大臣諒素知之。溯自天主教初入中國。稱為西儒。入教者尚多安分。乃換約以來。入教之人。率非善類。致將勸人為善之教。為人輕視。民心已屬不服。而入教之人。又復倚仗教士之勢。欺壓平民。民心愈覺不服。及至民教互爭。滋事成案。一經地方官查辦。教士又從而袒護教民。以抗官。民心更覺不服。甚至中國畔亂。有罪之人。及一切公棍等輩。逃入教中。藉勢生亂。百姓蓄怨。



已深積怨成恨。積恨成仇。各處之民。不知有耶穌天主之分。統目之為天主教。不知西洋有各國之分。統目之為外國人。費端一開。各國在華之人。均屬危險。即他省無事之地。百姓亦必多生疑忌。似此情形。焉得不激成事變。其實教各一教。國各一國。非不三令五申。究難家喻戶曉。本王大臣任事十年。晨夕懸懸。今年果有天津之案。變起倉猝。所有地方官。緘罪正光。斬首。以及賠償撫卹各等辦理。雖事已就緒。而心中仍不免懸懸者。實因民教相爭之案。僅恃如此辦法。以後愈辦愈難。而似此費端。以後愈激愈烈。試觀現在情形。何能相安無事。各省教案。雖因百姓積怨。

成忿所致亦實因教民等有以激之各省一切業作。因屬  
地方官員辦理未能盡善亦實因中外各國辦事大員。明  
知教士教民處置多有不治不肯設法挽救。一旦有事外  
國祇圖一時之快不顧人心之服否專以用力勉強為事。  
而中國地方官祇圖將就了結亦無別法。是皆暫顧目前  
而不思久遠者也。即有時向外國籌商。尋源溯本以求永  
遠相安之計。無如不肯平心相商。即使相商。或特以萬不  
可行之法。強相勸勉。藉為阻滯。皆非代兩國真正辦事之  
心。今本王大臣統籌全局深欲中外相安。永遠和好。不能  
不妄籌辦法。竊思泰西各國均有教士。彼此互住。能以長

久相安者必有處置得宜之法。故傳教與習教無從生事。以本工大臣所屬。無論何國教士位居某國。卽違某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凡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及損人名節。陵虐損害人民。令人懷疑。招承怨怒。一切不法之端。皆有厲禁。卽如在中國建堂傳教。必先使本地紳民不相嫌惡。彼此信而不疑。方能辦理。日久亦可相安。不至有拆堂毀教之事。傳教人再將所行本分內事。在眾人前自明其身所行之事。亦不與教相反。且不為習教人所指使。干預地方公事。倚勢強壓。為紳民所忿恨。教士果能如此。百姓方可與之相安。官員得以保境。若現在來中國傳教。

者。所行與本王大臣所聞各節相反。直如一國之中。有無  
數自尊自主之敵國者。欲求其長久相安。不致官民同心  
忿恨。能乎否乎。本王大臣防患未然。誠恐津案結後。各處  
無知教民。必致氣鼓更大。反肆誇張。平民怨毒更深。蓄積  
必發。一旦釀成大事。地方官不能制。漸至督撫不能制。則  
總理衙門亦無能為力。僕至中國百姓同心一變。我

大皇帝雖遣派大員。備徵重兵。而百姓至眾。不可盡誅。況眾怒已  
成。將有不肯俯首受誅之勢。迨至此時。不可收拾。使彼此  
和好顧全大局之心。均屬無從著手。而中外各國辦事大  
員。亦均不能辭其責。總之無論中外何國辦事。必以服民

心為要。不服民心而強壓之。久必生變。雖國家之政令。亦有時而不行。若中外辦事人員。身任其事。毫無補救。坐視中國民人及各國商民。均在萬分危險之中。不能籌一妥善辦法。嗣後一切公事。亦斷無善法矣。

給各國議辦傳教章程

一教中設立育嬰堂。收養幼孩。向不報官。事多隱秘。每致醜聞起釁。不如將外國育嬰堂。一律撤回。以免招人之疑。如必不能撤。或教中止收養。教人不能撫育之幼孩。仍報官立案。於何日收養何人。及由何日領回。或准他人具保。抱養為嗣。以昭敦實。至教外人幼孩。應由中國督撫通飭。

地方官選擇紳董自行辦理。各行各善。以杜疑端。

查中國育嬰堂之例。出入幼孩。來歷分明。均報地方官。到堂復本家可來看視。長成後或准無子者具保抱養為嗣。或仍准本家到堂領回。不論何教。仍歸本教。在堂亦善於撫育。是以為善事之一端。聞各國在本國所設育嬰堂。與中國辦法略同。今獨於中國所設之外國育嬰堂。收養時既不同來由。亦不報官立案。到堂後不准他人抱養為嗣。又不准本家領回。並不准本家看視。難免百姓生疑。即如天津一案。雖經奏明它眼剖心。並無其事。至今民心之疑。猶未盡釋。能閉其口。必不能服其心。何能保以後不再用。

疑起。如能將各外國育嬰堂一體撤回。自在本國行善。則中國幼孩。無論教外教中。均歸中國收養。況各省辦理此事者甚多。外國何必代謀。致以為善之舉。啟疑憤之端。是以此事不如各行各善。最為永遠無弊。

一各教堂概不准中國婦女入堂。並不准女修士在中國傳教。以示教中嚴肅之規。而免中國觀聽之異。

查中國以名節廉恥為重。男女不相投交。居處有別。界限極嚴。天主教弛禁以後。婦女入堂。駭人聽聞。而各處教堂男女不分。甚有久在教堂者。致令百姓輕視。並疑有藉教褻穢之意。

一傳教士在中國居住。應照中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及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損人名節。欺壓人民。令人懷疑。招眾怨怒。並毀謗中國聖教。致滋公憤。各傳教士應一體歸地方官約束。其習教之民。一切事件。與平民一律除演戲賽會。准其照章免攤外。其餘一切差徭。及地方公事。均應一體承應。至正供錢糧。及承種業主租項。更不得恃教蒂大。外國教士。不可包庇抗違。至民教交涉案件。悉聽地方官公平訊斷。傳教士不得出頭幫扛。並不得將原告被告教民。匿不到案。以致拖累案中。之人。教士有擅行干預者。地方官將教士原函。或面託何事。稟明督撫咨報。



本衙門將教士撤回本國。習教民人。遇有戶婚田畝等事。詞訟。如希圖恃勢。營求教士說情者。由地方官從重懲辦。查中國進行儒教。以及佛教道教。推之利嘛。雖非中國之人。無不恪遵中國法令。是非曲直。聽官處置。聞外國傳教士在各國。彼此居住。俱遵所居之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及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損人名節。虐害人民。令人懷疑。招眾怨怒。教士既在中國行教。即應聽地方官約束。乃竟妄自尊大。與官府抗御。豈非自外。至習教之人。原屬中國子民。更應安分。一切與平民無異。況該教民無論在城在鄉。自應與鄰里彼此和洽。乃於地方公事。應派之

事。及鄉里公舉之項。希圖藉教免派。先自歧視。何以禁人歧視。甚至有抗糧抗差。挾制官府。欺壓平民等事。外國教士不察情事。遇有刁惡教民。隱匿不肯交官懲責。甚有已犯重案。始投入教中。即從而袒護。各省教民涉訟。竟有外國教士向地方官處干訟。如四川教民婦女。騙賴平民租稅。反將平民戕傷殺死。法國主教。擅用文移為之說情。教民婦女竟未擬抵。川民至今忿恨。貴州習教民人。無論何等詞訟。狀詞上必自稱教民。希圖求勝。積弊可知。且各省每有平民彼此結婚。後因一家奉教。一家不奉教。即偏令不奉教之家退婚。一家之中或父兄入教。子弟不入教。其

父兄呈控不奉教之子弟忤逆。而教士亦從而幫托。種種情事。招怨最深。

一中外人同居一處。用法須得其平。儻有人命重案。律應抵償者。中國人照中國例辦理。外國人照外國例辦理。以服人心。無論中外辦案。祇應就案定罪。不得於罪犯已辦之外。再議賠償。更不得於本犯之外。任其硬指紳商。令無辜者賠累。至地方官訊辦民教交涉案件。如民人欺負教民。所犯之事。應科何罪。教民欺負民人。所犯之事。亦應科何罪。彼此均不得偏徇苛縱。或習教之人。所作何為。種種不法。為地方官訪聞。為他人告發。均應照例。特辦教士俱

不能庇護藏匿。如有庇護抗傳情弊。除犯法之人照例懲辦外。並將庇護抗傳之教士。照犯人應得之罪辦理。否則將教士撤回本國。

查同治六年。四川毘能教士瑪弼樂一案。業經緝獲丹老五。訊明正法。梅教士硬稱紳士為主謀。勒賠銀八萬兩。再滋事之人。均係無知貧民。一旦激成事變。反令安分之富紳。賠給銀兩。此等情形。招怨最深。又查同治八年四月。毘能教士李國一案。實因教民偏人退婚而起。經崇將軍李中堂會辦。已將平民殺死教士教民之兇何彩正法。刻揭擬絞。而教民殺死平民。及歷年詐盜擄焚殺。風稱首惡。

之教民王學鼎。張添慎等。雖經議罪。迄未到案。其糾眾殺斃團民趙永林等二百餘命之司鐸覃輔臣。梅教士聲稱已赴外洋。無從究辦。川民更為忿恨。

一法國傳教士前赴某省傳教。所領執照內應將該教士前往某省某府詳細註明。照內指名某省傳教。不得影射潛往他省。並註明某人收執。不得任意轉給他人。該教士經過各關卡地方。不得攜帶應稅貨物。偷漏稅項。迨行抵該省該府。即將所領執照。赴地方官衙門呈驗。備查驗人地不符。或將執照轉給中國習教民人。冒充教士。除將原照塗銷外。查明如有贖買轉給及另有不法情事。除將買

充教士之人嚴辦外。仍將教士驅逐回國。凡執照內教士姓名。應以漢文為憑。以便各處可以認別。如教士業經回國。或已經身故。或已改業。不復傳教。即將執照繳銷。至各省無論何處設有叛逆。不准執照之人前往。嗣後傳教士請照前往之省。如查有軍務省分。一概停給執照。以示真正保護之意。

查貴州教案內趙教士一名。本處貴州傳教執照花名冊內。並無其人。旋據德福譯函稱。現查洋文舊冊。被傷身死之趙司鐸。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照名瑞勒思者。誤為趙姓。實即此人等語。又查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

日。三百二十五號瑞勒思一名。係前往四川。至貴州護照  
簿內。並無趙姓。亦無瑞勒思。似此傳教地方。教士名姓前  
後互異。何以取信以資保護。又教士林輔臣。殺死俄國人  
一案。林輔臣先充教士。旋人在布館服役。並不將原照繳  
還。儻此照另經轉給。或遺落他手。不特難免冒充之弊。設  
流入賊匪之手。則貽害

國家甚重。且教中之顏面何在。

一傳教士既係勸人為善。必先於收入入教時。察其人曾  
否犯罪為惡。可收則收。不可收則不收。應照中國一切廟  
宇。報明地方保甲冊內。查覈之例。凡收一人。應分別立限。

報明地方官。於何年月日收何處人。向來作何生理。其人並無犯罪改名。以便查覈。或其人身故出外。均卽報明。如入教時並無劣跡。入教後有不法情事。亦卽逐出教外。一體呈報。每月每季。彙總冊報地方官備查。地方官卽照中國稽查卷觀道院之例。按月按季。一體前往查覈。則教名無振。而相慶自安。

查同治五年。貴州巡撫案報。貴定縣曾經從賊之丹石保等八人奉教之袁玉相夏正興園中。倍教為名。糾眾殺斃王江保左寅壽二人。重傷三人。擄搶家財什物牛馬一空。又查同治八年。貴州巡撫案報。遵義縣公呈。有曾經從逆充



偽元帥宋玉山。唐神仙。譚元帥。塞元淵。收入教中。威嚇人  
民受害者。不可勝計。又有違屬素不安分之楊希伯。劉開  
太。鄭小明。霍開九。趙文卷。皆身入教中。在堂辦事。欺陵  
孤弱。嗾詐鄉愚。出入公門。包攬詞訟。如教民涉訟。審訊。楊  
希伯等。卽統領教眾。闖入縣署。倡官另斷。如將教民看管。  
卽用洋教士名帖。立請釋放。凡占人妻女財產及人命案  
件甚夥。

一傳教士應遵中國體制。不可稍有僭越。不得擅用關防  
印信。及遞大小衙門照會。如有本身應行申訴之事。不關  
他項詞訟。應照中國儒教士人之例。用稟呈明地方官裁

辦如晉謁中國大憲。其禮節卽照中國士人謁見大憲之  
例。至請見地方各官。亦應照此例。以禮相見。不得徑入公  
堂。擾亂公事。

查同治六年。成都將軍咨報。法國洪主教。移行四川省局  
官員。請用閩防閉用。同治七年。貴州主教胡縛理。擅由提  
塘官驛遞送照會一件。到本衙門保舉前道員多大等。請  
予優獎。山東傳教士有擅稱巡撫之事。四川貴州教士。並  
有因教案致請撤地方官之說。是不但侵官吏之權。甚且  
侵

國家之權。種種無行情事。焉得不激成眾怒。

一嗣後教士。不得任意指指查還教堂。以期相安。至教中買地建堂。以及租賃公所。應同真正之原業主。報明該管地方官查覈。有無風水窒礙。如經地方官覈准。仍須本地人民不相嫌惡。均無異詞。方准照同治四年定章。於契上寫明係中國教民公共產業。不得駕名他人。買產成交。並不得任憑奸民欺蒙。私相投受。

查傳教士既在中國久處。原期彼此相孚。不使中國人怨憤憎嫌。方能耦居無猜。現在教中所為各事。已多與中國民心不洽。卽如查還教堂一事。近年各省地方。抵還教堂。不管是否有礙民情。硬要給還。並有強指紳士華麗房屋。

為昔年教堂。偏令民間退讓之事。甚至將有礙體制之地。及公所會館廟宇。為閩地紳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給教堂。且各省房屋。卽或實係當年教堂。業經歷有年所。或原係教中人賣出。嗣後民間轉相售賣。已非一主。並有從新修理。費用甚鉅者。教士不出價值。偏令交還。又因房屋偶有傾側。反索修理之費。各種舉動。百姓均怒目相視。儼若仇讎。豈能相安無事。單內所註各節。不過略舉數事。以見傳教士所為不合。及民教不能相安之證。急應就病求醫。以劑彼此有益。不致因傳教士一節。有傷中外和好大局。其餘各省案件尚多。不及備述。

人有善惡。除莠正以安良。譬如通商一事。展辦奸商。即所以保全體面之商。教士如不問善惡。隨意收人入教。則不善者皆入教中。必倚勢以傾陷善良之民。且與官長相抗。眾怒既深。將合中國百姓。皆如天津人之恨外國人。其時雖

國家之政令。亦不能行。實屬危險之至。現擬各條。中國於竭力保護之中。仍寬寬以相待之道。教士如能實力奉行。尚可相安。如教士以此為拘束。或以為不合教中規矩。祇可不在中國傳教。習教人民。中國自與不習教者一體看待。毫無歧視。此非中國不准傳教。乃教士不安本分。為習教

人所播弄。必致眾怒難犯。處處決裂。與其臨時不能保護。不如今日豫為言明。

恭親王等入奏。竊照上年天津一案。辨結兵部侍郎崇厚奉

命充出使法國大臣。該大臣抵法國後。適值法布交兵。大局未定。屢接崇厚來函。知該國相待禮甚周。惟遲遲未與派員面晤。經崇厚照會。催問遞交。

國書之事。據覆以中國未准外國使臣請

覲為詞。曾由臣等鈔錄前給蒲安臣知會。豫議中國使臣出使外國。不必面交。

國書及從前駁復法國請

親照會等件。寄交該大臣查照立論在案。茲於六月初八十四等日。遞接崇厚函稱。法國派熱福理相見。以天津一案辦法未能滿足。意欲請中國加崇厚全權大臣。另議辦理。崇厚告以津案已經辦結。此行專為通好而來。況中國亦無人臣請加全權之理。熱福理則云。當致信現任中國之法國使臣羅淑亞。英國使臣威安瑪。代向中國請加人。附到洋新聞紙。據稱內有中國議論傳教節略。不久有打仗情事等語。彼時法國使臣羅淑亞。英國使臣威安瑪。均先期出京。並無代請全權之舉。且等先行函復崇厚。令其鎮靜以

侍勿為所掣。胡羅淑亞回京。逆緒譯官李梅來署。轉述一切。如代要全權等事。與崇厚所稱相符。臣等當卽峻詞以拒。並詰其不收。

國書之故。該緒譯始謂崇厚未曾提及。繼又謂熱福理以

國書可收。但要先議別事。臣等揭其所言。兩相矛盾。且示以津案已結無可議。出使一事。早經彼此商定。乃法國竟未接收國書。豈兩國和好之道。該緒譯於不收。

國書一節。未敢承認。而詞氣間別有要挾。臣等將其要挾各端。均為杜絕。仍力責其不收。

國書。該緒譯不能再辯。始云未收。



國書一節。或因見與不見。彼此有誤會處。惟崇厚在法國時。不與  
彼國執政辯論各事。似非出使之道。臣等微窺其意。所云  
彼此誤會。似已暗有轉機。其歸咎崇厚不與辯論者。實欲  
將辯論為挾制之具耳。當告以中國出使外國。重在交遊  
國書。不在見與不見。如係誤會。祇須彼此函致。將不必面述。

國書一節。聲伎明晰。即可釋然。且交遊

國書後。於中外交涉事件。崇厚原無不可據實談論。而辦事之權  
斷不能有。並告以彼此言明之使。如再與齟齬。惟有令崇  
厚照會法國執政。索一不攸。

國書照覆。回京覆

命。該藩擇無可置詞。允將以上辯論各情。由羅淑亞函致各國。並  
於次日照錄照會前來。臣等當即照覆。一面詳細函致崇  
厚酌度辦理。臣等悉心推度。據崇厚函述法國情形。尤為  
叵測。而該國使臣照會。及晤該總譯李梅。語氣尚近和平。  
似與洋新聞紙所云不同。至法國兵船前來之說。更有傳  
聞。不獨崇厚言之。即李鴻章函致臣等。亦言法國雖經大  
挫。而前在中國兵船。從未撤回。且因美國與朝鮮接仗。有  
另派兵船前來相助之事。臣等固不敢稍涉大意。亦斷不  
因此中綏。揆之目下情形。原難保其不再生枝節。而大體  
所在。不能不設法維持。應俟崇厚接信後。續有函報。相機

善辦。

御批知道。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本國總理衙門咨文。擬與崇大臣  
議論兩國交涉事件。崇大臣交

國書後。如本國總理衙門有與崇大臣商論各事。崇大臣雖無辦  
事之權。務須據實談論。不必拘泥避忌。諒彼此均無懷疑  
輕慢之心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照會。其悉一切。貴國總理衙門於

收

國書後。如有與崇大臣議論兩國交涉事件。現已由本衙門函致崇大臣。儘可據實接論。不必拘泥避忌。業經明言。彼此均無懷疑輕慢之心也。崇大臣回華後。應由貴國辦給回覆國書。以竣使事。

丙午。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七月初九日寄

諭。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鈔錄呈覽。一摺。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實以綏休之始。不妨於曲示懷柔。而立法之初。不可不

豫存限制。祇水之下。悚勵交深。查此案經臣等同應實時。陳銘堅持定見。與之不時附論。更冀乘機迅速決議。免其遷延日久。又生他計。連日於所擬案本內。彼此標籤。往復駁詰。每一條或附入浮籤四五。雖已漸有端倪。究屬兩無成說。非由臣面加剴斷。不能絕其觀望之心。遂允訂於初八日。在臣行館面議。該正副使屆期齊到。臣督同應實時。陳銘與之逐條磋商。隨機指駁。凡涉及緊要關鍵。一經議允。卽援筆改定。所有前經籤商各條。尚不過於刁難。惟彼所力爭而固執不化者。條規開首。必欲我

皇帝與該國天皇並稱。章程內載兩國國號。必欲

大清國與日本並稱。又所懇求而彼得莫測者。則在於仿照西約一體均霑。假如前一條依其說。則是中國約章刊列彼主非常之尊號。將來可以徵信於史冊。目前更可以陵轢東洋。誇耀西洋。而彼得得獲其名矣。後一條允其請。則按照西約事例。可以入我內地。處處貿易。我不能與之爭。而彼得獲其實矣。該副使柳原前光頗習華書。深悉中西和約利弊曲折。堅欲伸其所說。臣與應實時陳欽。多方開諭。舌敵脣焦。至於無可抵賴之處。彼則不論東西洋情形各異。而專以伊國歷來稱謂辦法。不能改易為詞。意頗翹然自負。臣乘其措語罅漏。偶厲聲色以折之。謂若存牢不可破。

之見。此事祇可罷議。該使始俯首允遵。所有條規開首渾  
含其詞。及章程內分寫兩國。仍稱中國及日本字樣。均尚  
得體。其均霑一層。決不許用。該使復婉求改用各口取益  
防損。隨時商辦等語。經臣執筆改為如彼此海關章程。嗣  
後有變通之處。隨時商辦等語。列為第三十一款。蓋海關  
收稅。容有隨時變通。絕無絲毫流弊也。是日辯論已歷三  
時之久。各款粗定。臣方謂其列無齟齬。執意柳原前光。陡  
然入社詰問。欲將章程內業經議定內地不准通商二條。  
重新翻悔。臣與應實時等。極力分析。該副使總以洋土貨  
進出內地。通商已久。該國不能獨異於西國。幾於無可與

辨。臣思此條乃彼此注意。凡諸說皆不足以拒之。惟推原  
 西洋立約之意。華人往彼國通商。並未限定口岸。今日本  
 條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彼內地貿易。日  
 本人亦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新章此條。兩國從同。確乎  
 公允。何得引西約以為例。西人斷不相欺侮。該使聞之。指  
 塞。且猶慮異日或有反覆。遂於章程第十四款進口貨不  
 准運入內地。第十五款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兩條之末。  
 添敘云。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  
 制。等語。如此明白揭出。俾以後無可藉口。此款實與均密  
 一層異事相因。若均密之請得遂。即援案一切准行。雖有



內地通商之禁。止屬具文。彼所以始而漫許也。茲均雷之望。既絕。而通商曾無限制。獨設為不入內地之條。豈肯甘心。彼所以繼而翻悔也。此條為洋人必爭之利。而實我內地受病之源。是以論從前通商之弊。此為最重。名為指定口岸。而洋商運洋貨入內地。暨赴內地買土貨。條約既有明文。迨後定子口稅章。由海關給領單照前往。沿途免再徵收稅釐。經過內地關卡驗放。又祇以有無完過稅單為憑。不問其人之是華是洋。由此而內地各處。皆可以為通商之地。內地商民。皆可以冒洋商之名。流弊滋多。然西洋之成局。無如何矣。內外通商及地方衙門。方且互相維持。

思所以補救於萬一。今安得人聽日本之無端闖入耶。其人貧而多貪。詐而鮮信。其國與中土相近。往還便捷。其形貌大率悉與華同。以此攫取我內地之利。浸移我內地之民。操術愈工。滋害必愈甚。更非西洋比也。臣故知此次議約。以杜絕內地通商為最要。止以相習既久。相形見絀。能否獨為禁阻。實未敢豫期有何把握。茲經明定限制。尤望各海關臨時辦理。妥設範圍。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界限耳。至於條規中所籌維者。第一條。載明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隱為朝鮮等國豫留地步。第十條。載明此國人民。在彼國有犯山盜及諸重大案情或

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分別會辦。或徑行嚴辦等語。隱  
為前明倭寇故事。豫設防範。夫各國通商以後。各海口幾  
為列國公共之地。絕非一國所能為寇。而東南遺事相傳。  
人人談虎色變。此條設律從嚴。詳加科斷。亦足以防微杜  
漸。稍釋羣疑。他如第十條之戒雇主拘庇工人。有犯查拏  
訊辦。第十一條之彼此往來。不得攜帶刀械。第十六條之  
戒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悉取鑒於歷年交涉成案。  
求免臨時棘手。此擬定修好條規之豫杜流弊者也。其章  
程中所籌畫者。如第一款。於中國通商各處。概標以某口  
字樣。免似舊約有瓊州等府城。口含混之弊。第五六等款。

於罰款則分別兩國數目輕重。免致各生較量。第十三款。游歷均照舊章。而執照必發給安分之人。第二十一款。豫商官棧辦法。以使兩國商民。第三十二款。言及重修章程。必須彼此兩願。悉參酌於本案交涉情形。求免將來掣肘。此擬定通商章程之豫防流弊者也。伏查此案經曾國藩議。以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總理衙門原奏所云。上無礙於

國體。下有益於商民。二義實為賅括。臣悚遵。謹奉

諭旨。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畫。凡思慮所能到者。不敢不句斟字酌。庶莫稍克窒礙。仰慰

聖慮現在趕繕正本。尅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除俟辦理竣事。再行具奏外。所有議定條規章程。先行繕呈底案。恭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

議定修好條規

大清國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交。是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某官。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某官。公會議訂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嗣後

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已國自主。彼此均

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為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東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為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為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大務。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

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中。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止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通和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已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已國律例裁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京呈。理事官應先為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通欠等案。兩國地方官。止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拏。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拏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已因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卽應設法查拏。不得徇縱。其拏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陵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為盜為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儻敢用凶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卽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拏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卽

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惟此地人民在彼國聚眾滋擾。數在十人以上。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拏。其在各口。如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為保護已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嚴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僅有與列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鬪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眾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大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債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旗號。各有定式。僅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旗號。私

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為發給。卽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豫為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

大清國

御筆。大日本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卽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為好。

御批覽

議定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修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鎮江口。隸江蘇鎮江府丹

徒縣甯波口。隸浙江省波府鄞縣九江口。隸江西九江府

德化縣漢口鎮。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天津口。隸直隸人

津府天津縣牛莊口。隸奉天府海城縣芝罘口。隸山東登

州府福山縣廣州口。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汕頭口。隸廣

東潮州府潮陽縣瓊州口。隸廣東瓊州府瓊山縣福州口。  
隸福建福州府閩縣廈門口。隸福建泉州府廈門廳臺灣  
口。隸福建臺灣府臺南縣淡水口。隸福建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東海通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箱館。北海通友島州

間。拓使管轄大阪。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神戶。同上。

兵庫縣管轄新瀉。北陸通越後州新瀉縣管轄夷港。同上。

佐渡州佐渡縣管轄附於新潟。長崎。西海道肥前州長

崎縣管轄築地。東海通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併同市瑞

第二款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款。不得私租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標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舵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

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籍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即派員弁兵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閘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閘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内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理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同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遇二日限期。

惟日不以進口之時尚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圓。至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圓。倘有誤報即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圓。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船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價費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即發開驗單。俟船主未領開驗單。擅行卸貨。在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貨物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即將貨物入官。至撥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在中國將貨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圓。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給發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即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搬運貨物。聽其自雇大船。給發庫價。官不總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數為準。將包皮除算。至包皮輕

重由開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交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稅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批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載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

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三款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須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游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領事官。並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

售賣。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各業。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色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即給收稅執照。持往別



口海關查驗相符。准其出售。免再納稅。若有影射抽換夾帶情事。貨罰入官。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箇月為期。如在四箇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箇月限滿。仍應照納。僅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

船鈔止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圓。出口七圓。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稅。以及遇險暫時進口躲避。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關。僅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過檢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鈔入官外。船隻驅逐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

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棧。以備儲貨。所有官棧章程。當由兩國自行酌定。惟貨物初行入棧。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棧租方准領出。倘欲照章轉運別口。止交棧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各灰豆石豆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准買明文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販查拏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

口。將中國硝磺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國口外馬匹。有關於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拏入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販運。日本

鹽斤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拿。在中國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圓。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劫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賊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僅未能緝獲賊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償。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為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渝。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即日施行。

御批覽

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

昌。奉。



自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固自強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闈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聽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毅兩次奉

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與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邦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

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

皇上徐圖日強之至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而與商及。尤候知照列日。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訊。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

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且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督。人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過美國。月餘可至。尚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礮軍火。

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此西人教授人。上海開廣方言館。選大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

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日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如  
一旦遠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變。苟非備  
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  
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叢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  
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  
者。不更揆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  
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  
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

選材難。

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

籌費又難。凡此二者。巨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  
資。蓄艾期於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為力。  
爰飭陳蘭彬。容閩等。悉心酌議。加以復核。擬派員在滬設  
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  
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国肄業。十五年後。按年  
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  
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聞前此閩粵甯波子弟。亦時有赴  
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租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為  
衣食計。此則入道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  
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編譯教習。隨時課以

中國大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為  
 偉器。而人才既眾。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振十得五之  
 說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  
 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抵。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尚  
 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  
 款。按年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國事之  
 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遠望之甚賒。况遠適異國。儲才備  
 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  
 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先心。所須經費。均蒙  
 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

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

命下。臣等卽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

事宜。並請

飭下總理衙門酌量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

仰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

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未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添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劉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其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慧。並稍通中國大業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送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帶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返過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

冊齋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  
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  
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支冊款  
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  
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僅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御批覽

算婢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二